

附件 2:

体检须知

一、集中签到。确定为体检对象的应聘人员，请携带本人身份证、近期免冠二寸照片 1 张(需矫正视力的，请携带本人常用的眼镜)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:30 到汕头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一楼处签到。对证件携带不齐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到参加体检的体检对象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体检对象所携带的通讯工具，报到时须关闭后装入信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离开体检场所时退回。

二、填写表格。“本人姓名”和“受检者签名”两栏请勿实名签署，待拿到体检编号后再签署体检编号。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写，不能遗漏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三、体检须知。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女性体检对象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，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

四、体检流程：

凭相关证件到一楼体检接待处领取体检指引单→检验科 7、8 号窗口抽血（一楼）→全胸片 X 光检查（一楼）→B 超检查（二楼）→心电图检查（二楼）→眼科（二楼）→女外科、妇科（二楼）→男外科（三楼）→耳鼻喉科（三楼）→内科（三楼）→一楼留取尿标本→接待处测血压等并交回检查指引单，体检完毕。体检中心有免费提供早餐。（体检流程可适当调整顺序或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）

五、考生离场。经医院工作人员确认体检项目无漏检、误检后，体检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回代保管物品，方可离开体检场所。

五、体检结果。体检对象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汕头市中医医院提出复检要求。汕头市中医医院在收到复检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请于正常上班时间与汕头市中医医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754-88459256。